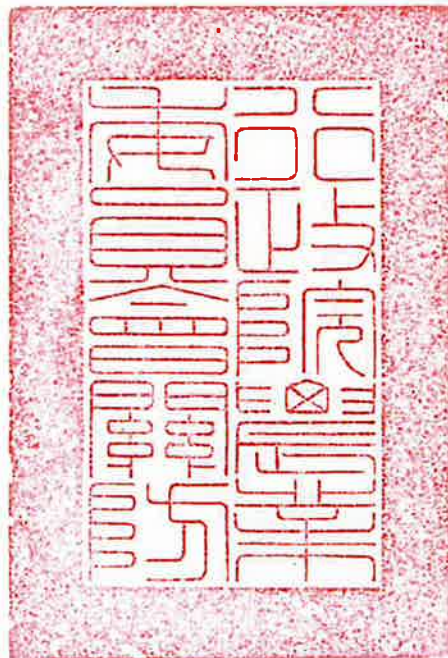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9046B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派本克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派本克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9046B 號公告修正

40%(w/w) 派本克 水分散性粒劑 (WG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梨	黑星病	0.4-0.67 公斤	3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3		14		
蘋果	黑星病	0.4-0.67 公斤	3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共 3 次		14		本項新 增。
桃										本項新 增。